昆 明 市 五 华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五华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

制度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局办、各直属单位、企业（公司）：

《五华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五华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对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，统筹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，特建立五华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全区重大疾病防治工作。研究确定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；协调解决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督促协调区属各部门做好防治重大疾病工作；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 徐 静 区政府副区长

副召集人： 卢 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许 睿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
成 员： 李 鹏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高 远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熊兴敏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副局长

骆 毅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杨吉陆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王慧卿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张 琳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刘映溪 区民政局副局长

李娅妮 区司法局副局长

臧大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黄晓牧 区自然资源局副总督察

潘术香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五华分局副局长

曲漓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任战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张勇福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王俊涛 区水务局副局长

朱 娜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李昌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赵晓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高 琨 区残联副理事长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区卫生健康局分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和要求

（一）工作规则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（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）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。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，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区人民政府，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积极开展工作；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、互相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重大疾病防治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涉及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。按照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。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办。

各参会单位。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